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8) 闽 04 破 9 号之二

将乐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受理陈圣钦、肖南萍申请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福建协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你院中止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有关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继续进行；同时中止对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的民事执行程序，移送已被扣押的资产及相关材料，并通知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向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地址：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岩城文化广场 2 号楼 305 室福建协胜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黄清水、陈有球

联系电话：0598-7239288、0598-7303229、18965331567

邮编：366100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承办法官：迟建文 书记员：张春莲

联系电话：0598-8088101 0598-8088442